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著

社 会 主 义 文 化 论

[德]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 / 著
米 健 / 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社会主义文化论

Kulturlehre des Sozialismus

[德]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著

G. Radbruch

米 健/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文化论/(德)拉德布鲁赫著;米健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8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ISBN 7-5036-6491-6

I. 社... II. ①拉...②米... III. 社会主义

—文化—研究 IV. D0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67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高如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625 字数/110 千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6491-6/D·6208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编译委员会主任

米 健

编译委员会委员

冯 军 刘兆兴

米 健 范 健

邵建东 郑永流

舒国滢

本书责任编辑

舒国滢

编辑部成员

许 兰 田士永

张 彤 颜晶晶

沈建峰

选题推荐人、顾问

何意志/科隆大学教授

Robert Heuser, Universität Köln

阿图尔·考夫曼/慕尼黑大学教授

Arthur Kaufmann, Universität München

鲁尔夫·克努特尔/波恩大学教授

Rolf Knütel, Universität Bonn

海因·克茨/汉堡大学教授

Hein Kötz, Universität Hamburg

孟文理/帕骚大学教授

Ulrich Manthe, Universität Passau

胜雅律/弗莱堡大学教授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本书翻译得到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和德国科学基金协会的支持

**Die Übersetzung erfolgte mit
Unterstützung des DAAD und des
Stifterverbandes für die Deutsche Wissenschaf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諧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不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

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有之;惟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噶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都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世界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内地与台湾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制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法制

建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发。此外,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 21 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二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任编辑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 1997 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 1998 年秋开始实施,拟于 2005 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黄闽总编亦助之鼎力。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仁的同志趣和辛勤工作。六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尔(R. Knütel)、何意志(R. Heuser)、孟文理

(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国大使馆柯灵博士(T. Klinner)、李雅思先生(M. Licharz)和毕满天先生(M. Biermann)以多种方式推动此项翻译计划。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驻京办事处主任史翰功(H. Schmidt)博士、施密特-多尔(T. Schmidt-Dörr)博士和该中心波恩总部的比尔克(Klaus Birk)博士亦对此计划给予了热情和有力的支持。德国跨国基金会(Inter Nationes)对部分书目的出版提供了支持。特别要提及的是,江平、谢怀栻、潘汉典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法律出版社张波、卞学琪先生对出版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朱宁女士和她的同事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在此,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仁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21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米 健

2005年秋于京城蓟门

考夫曼序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去世已经二十多年了,但他的著作仍然富有生命力地活着——而他本人在某种程度上也通过这些著述继续活着。这就是拉德布鲁赫的伟大之处:他的生命和他的学术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其文始终如其人,其人历来即其文。

社会主义文化论首先出版于1922年,然后又于1927年出了修订版,1949年的第三版没有改动,仅增加了一篇后记,现在呈现于读者面前的版本与第三版相同。这本书实际上是拉德布鲁赫著述中最为著名的部分。他本人从一开始就给这部小书加了一个副标题:“意识形态的思考”。可能使许多人感到惊奇的是,所有要加以斗争和克服的“市民的”思想方式,同样也可以适用于正统的社会主义。但是拉德布鲁赫从来没有顺从这种“教条强制”(Dogmenzwang),即使这是所谓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强制。对他来讲,认识(Erkenntnis)和信奉(Bekennnis)是清楚地分开的,但两者又是必然地相互补充的,因为认识的局限要求信奉的勇气,要求决断的冒险。所以拉德布鲁赫赋予意识形态一种绝对的积极意义,只要是它们确实可以去

认识,而不是试图假惺惺地借着科学的名义来沽名钓誉。因此他认为,真正的意识形态批评并不在于贬斥并且怀疑对手的观点,而是要将自己的世界观立场作为反思的对象。

人们经常问道,拉德布鲁赫,这个市民阶级的儿子、学者,究竟出于什么念头要信仰社会主义。在他的生平回忆录《心路历程》中,他自己对此做出了答复。他在其中写道,那还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我从军官和士兵的关系当中不过是对阶级国家的实质有了一个表面的认识,并且由此获得了对社会主义信念的最终确认……每天我都从周围不断学会认识和热爱人民,如同歌德有一次曾经说过的那样,‘被称作底层的人们在上帝面前却是至尊的’。”他还继续写道:“在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中有一段话,这段话是说,总是存在着一种罪过感,一种原罪意识,要比他人更好地拥有,而不是比他人更好地存在。但是,最好不要想比他人更好地拥有,却一直是我的社会基本情感。由于受教育者们,即有产者们的伟大阴谋,这种情感从来都没有像在军队里那样如此强烈,以至于它能够使所有的人完全不考虑彼此联系的阶级意识的个别性。”*

但是拉德布鲁赫也感觉到了这种冲突:“学者的,或者更概括地讲,有着市民的职业和市民的生活方式的人,他在一个劳动者党派中的问题是双重的:一方面是对一个党派的政治问题,另一方面是对学者本人的良心问题。党内同志对学者的不信任有其充足的理由:存在的联系可能比那种思想上的联系更为固定,与劳动者党派的联系通过无产者现实存在的固定联系要比那种通过思想而实

* 拉德布鲁赫这里要表达的意思是,现代战争是由那些受过很好教育的、掌握政权的有产者们发动的。但在作为主要战争机器的军队里,却有来自各个社会阶层的士兵、军官。所有这些士兵、军官都在军队中获得一种共同的社会基本情感,无论他们是来自哪一个社会阶层。

现的精神联系远为持续和不易变化……更难的是另外一个问题，即劳动者党派内部的市民成员的良心问题。对于这种市民成员来说，虽然来自于党内同志圈子的生活方式和政治观点之间的对立不像与政治对手之间的对立那样多，但却总是存在的。即使他本人也不止一次地自我责备说：在每个比较有教养的人那里，不管他是不是一个社会主义分子，良心的轻语是如何唤醒人的良知的，“如果他意识到，他的生活要比别人好得多；假使这种警示确实与基督教的博爱伦理，即爱人如爱己，爱己莫过于去爱他人相一致”。*

拉德布鲁赫对于社会主义的信奉是与一种非常深刻的宗教需要相一致的。他的著述对此提供了许多证据，不单单是眼前这本小书（尤其是“社会主义与宗教”一章和1949年的“后记”），还有他和社会主义论者的神学家蒂利希共同撰著的《文化的宗教哲学》，这是他仍然处在战争的直接印象下完成的作品（1919年第1版）。当然，他在这部作品中所表明立场与当时社会民主党的官方立场是难以获得一致的，对此，拉德布鲁赫也没有过任何隐讳。他在其回忆录中写道：人们在社会民主党的魏玛时代“过于低估了的力量中包括着宗教和教会。对于这个在党内生活中暴露出来的情绪漏洞，我早已认识到了……并且尝试过在诠释党的纲领时对于那种纯粹消极的，‘宗教是私事’的立场观点予以超越……在针对教会和宗教的有节制的立场上，当社会民主党在所能预见的时间内只是作为一个反对党来思考问题时，那么这个党所接受的习惯就发生着作用”。可惜，他本人没有能够亲眼看到他和党内其他朋友在这方面所努力的结果。只是在他去世十年以后，社会民主党才在其《戈德斯堡纲领》（Godesberger Programm）中对于

* 考夫曼在此引用拉德布鲁赫的话没有注明出处。序言中以下的一些引语场合亦同。

宗教和教会采取了积极的立场。

以上所说的可能会造成拉德布鲁赫的一个错误形象,人们切勿因此认为,他也曾是某一类型的宗教性人物。如同他作为一个社会主义者绝没带有教条强制一样,他对宗教也持同样的态度。他曾说过:“信仰是一回事,而神学是另外一回事。”“为什么就不能有一种无上帝的宗教呢?上帝是神学,不是宗教。”*宗教,在本书中上被称作是“无视一切而对生命的赞许”(Bejahung des Lebens trotz alledem),而且“即使,或者恰恰是因为它对上帝和天堂,圣经和信奉,使徒和教会一无所知,它仍然是宗教。”

拉德布鲁赫是一个自由思想者、无神论者吗?是,还是不是。让我们再重新看看他自己是如何说的吧:“即使是在‘自由思想者’的无神论者那里,也还有这么一个位置,在信仰者那里,上帝就是在这个位置上获有一席之地,这个位置并非简单地空着。人们可以有充分的理由说:天生的宗教灵魂(anima naturliter religiosa),对于我们的文化圈来说,人们甚至可以追溯到这句话(特爾圖良, Tertullian)的最初形式:天生的基督教灵魂(anima naturaliter christiana)。”那么结果呢,无神论者同时就是基督徒吗?完全如此!拉德布鲁赫采取了一种形象,这就是后来布劳赫(Ernst Bloch),一个社会主义的哲学家以其显然是悖论之语所说的:“只有一个无神论者才可能是一个好的基督徒,某种程度上,也只有一个基督徒才可能是一个好的无神论者。”拉德布鲁赫正是在这样

* 阿图尔·考夫曼涉及这一点的其他著述:《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的智者》(Arthur Kaufmann, Gustav Radbruch, Aphorismen zur Rechtsweisheit),哥廷根1963,参见豪泽尔,“埋藏的生命线”;“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和宗教”(Richard Hauser, Die verborgene Lebenslinie; Gustav Radbruch und Religion),载《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纪念文集》(Gedächtnisschrift für Gustav Radbruch),考夫曼主编,哥廷根,1968,第50页及以下,以及克莱默尔:“作为党派政治家的拉德布鲁赫”(Hermann Krämer, Gustav Radbruch als Parteipolitiker),见上书,第221页及以下。

一种紧张关系中,在这样一种悖论中,在这样一种极端的状态中生存的——的确,他在这里看到了人的生命固有的实质和意义:“如果这个世界最终不是矛盾,生命不是决断,那么实在(Dasein)会多么多余。……这个世界太丰富了,以至于不能使之禁锢于一种唯一的真实之中。”

吕贝克另一个伟大的儿子托马斯·曼(Thomas Mann),曾经自己证明出于“宗教的廉耻”(religiöse Schamhaftigkeit)而感到极难口头谈及或者完全下笔提及“至上者的名字”。和托马斯·曼一样,拉德布鲁赫也羞于提及“神圣的名字”,他虽然在某些地方对其有所涉及,“但却未曾想过论短道长”,进而去表达什么不同于这个伟大的无名者所说的其他一些东西(《心路历程》)。对于拉德布鲁赫来说,宗教既不是“神务”,也不是“俗务”,更不是有把握的占有真理。“它不是一个人们一旦进去就不想再出来的修道院,而是一个人们可以略微定神思想和依墙小憩的路边小亭。它就像一种色彩,这种色彩不是要描绘什么完整的画面,相反,它只是从我们眼中那些并陈列列的多彩斑斓的对象中尽可能灿烂地重新制造。宗教不是一种状态,而是一种行为。”

按照拉德布鲁赫的理解,基督教和社会主义没有实质上的差别。两者都是爱及他人的职业,两者的目的都是更为人性的世界。所以,他由此得出的结论十分合理:“假使在这个世界上从来就没有过基督教,那么也就不会有什么社会主义。”不过人们也不必因此就反过来问:假使没有社会主义,那可能就没有真正的基督教了吗?拉德布鲁赫的生平与著述就是对此问题的一个不会使人误解的回答。

阿图尔·考夫曼
1970年6月于慕尼黑

纪念牺牲于非人性的三个基尔朋友*

奥托·爱格尔斯蒂特 恩斯特·坎托罗维奇

威廉·施皮格尔

(Otto Eggerstedt/Ernst Kantorowocz/Wilhelm Spiegel)

* 奥托·爱格尔斯蒂特(Otto Eggerstedt, 1886—1933), 专业面包师, 早年曾在工会和社会民主党中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服役四年, 战后被选为基尔市议会和社会民主党的书记。1921年3月到1933年6月被选为国会议员, 1927年被任命为普鲁士政府顾问和万德斯贝克(Wandesbeck)区警察局局长, 1929年任阿尔通纳—万德斯贝克(Altona Wandesbeck)警察总监。1932年6月17日, 共产主义者与SA之间的流血冲突, 即“阿尔通纳的流血星期日”, 造成了12人死亡, 众多伤者。其起因之一是为了当时的宰相冯·帕蓬(von Papen, 1879—1969)。根据当时的国会议长兴登堡(Hindenburg)于1932年6月20日发布的一道紧急状态法令, 当时执政的布劳恩/瑟韦灵(Braun/Severing)政府及其政府官员, 包括爱格尔斯蒂特都被撤除职务(帕蓬的“普鲁士打击”)。1933年5月24日, 爱格尔斯蒂特被送往集中营, 次年12月12日被杀害。恩斯特·坎托罗维奇(Ernst Kantorowocz, 1892—1944), 1920年到1930年在基尔市任高级顾问候选人和高级法律顾问, 1930年到1933年在法兰克福国家教育学院任国民学和社会学教授, 1944年在奥斯威辛集中营被杀害。威廉·施皮格尔(Wilhelm Spiegel, 1876—1933), 律师, 1911年到1933年任基尔社会民主党市议员, 1919年至1924年任市议会议长。1933年3月12日夜1点半, 两个男人强行进入施皮格尔的私宅, 其中一人从脑后开枪当场将其杀害。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其中的一个凶手被怀疑是冲锋队成员, 在调查期间该凶手自杀。

作者原序

这本书是献给三个基尔朋友的，这是三个社会民主党人士、三个我们曾经历过的无情岁月的牺牲者：威廉·施皮格尔（Wilhelm Spiegel），律师和著名的地方政治家，一个温和政治、公正和智慧的榜样，他在反对派夺取权力后立即在他的住所被黑暗中冲进来的人们从背后开枪打死。奥托·爱格尔斯蒂特（Otto Eggerstedt），以前所未有的勇气面对死亡，为自己发表了墓前悼词（Grabrede）。奥托·爱格尔斯蒂特，这个精明强干、勇敢无畏、政治方面有很高才赋的基尔党书记，他在正常工作情况下被隔离于帕蓬堡的仓库中，以使监视他的警察实施数日来就已谋划的对他的枪杀成为可能。恩斯特·坎托罗维奇（Ernst Kantorowicz），社会政治家和基尔中学校长，后来是美因河法兰克福大学的教师，一个体现着真诚、高贵人品的人，首先经历了在布痕瓦尔德集中营的苦难，在被释放后又通过他妻子的活动能力流亡到荷兰，但即使是在那里，最后也未能逃脱纳粹之手，先被送到德蕾莎城，后又转至奥斯威辛以众所皆知的残酷方式夺去生命。而与此同时，他的妻子和女儿也在贝尔根—贝尔森集中营被以同

样悲惨残酷的方式杀害。

如果德意志民族忘记了这些罪行和对其他成千上万的人犯下的同样罪行,那么德意志的集体罪过就可能成为真实。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

* 原著没有写明作序日期。